

法務部廉政署103年度第4次廉政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法務部2樓簡報室

主席：賴署長哲雄

記錄：蔡亞庭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署廉政審查會，這是今年度最後一次廉政審查會，本年度計召開4次審查會議，每次會議均獲得各位與會委員的踴躍參與及支持，並於會議中，獲得各位委員寶貴的指導建議及經驗傳授，讓本署推行之各項廉政工作均能更加精進、更上一層樓。本年度本署在辦理肅貪工作上有重大突破，故本署致力推行各項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之動向，均獲得外界民眾及各媒體持續關注，並使打擊貪腐形成一種全民共識，本署任重道遠不可言喻。但是，如果廉政署只在自己機關內閉門造車，必然有其盲點，故必須仰賴外界指導及鞭策，而各位委員正是本署最佳良師益友。

本署今年度陸續推行各項廉政措施，如「強化揭弊人獎勵、保護機制，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加強與外商交流，傳達政府廉能施政成效，提升國家形象」及舉辦「2014廉政治理研討會」，探討如何健全廉政體系與廉政專責機構的挑戰，均獲得外界熱烈回響，而國際透明組織公布2014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全球排名進步1名，亦表示本署推行廉政工作，對國家整飭廉能政治厲行行政革新，已逐步發揮其功能並符合國人之期待。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今日的出席，讓本年度廉政審查會有始有終，在此感謝各委員於平日工作繁重之餘，仍不辭辛苦全程參予此項會議。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詳會議資料)

項次一：本署應就各項業務執行成果設立年度具體成效指標，並於下次會議中提供委員參考。

陳委員尤佳：針對肅貪組偵辦重大貪汙犯罪：廉政署 103 年 1 月至 11 月發掘移送涉案公務員層級達簡任 10 職等以上主管之集團性或結構性犯罪 5 件，如有涉及政府採購，請提供公共工程委員會參酌。

周委員愷嫻：有關綜合規劃組之兩項工作成果，「派員出席國際會議或出國考察參訪專題報告」及「辦理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請提供資料參考。

會議主席：

- (一) 請肅貪組於會後瞭解本署 103 年 1 月至 11 月發掘移送涉案公務員層級達簡任 10 職等以上主管之集團性或結構性之案件，如有涉及政府採購，請提供予公共工程委員會參酌。
- (二) 請綜合規劃組將出席國際會議或出國考察參訪專題報告及辦理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資料蒐集並彙整，提供摘要版予各委員參考。
- (三) 本項因各單位已依指示事項辦理，爰解除列管。

項次二：有關李委員伸一建議特定公職人員於就(到)職、職務異動及財產異動達一定比例或金額以上者應申報財產 1 案，請防貪組續行研處。

會議主席：本項因資料尚未函覆，仍繼續列管。

參、報告案一：「推動建管業務行政透明措施」(詳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防貪組

張委員鑾英：

- (一) 建管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應將行政透明措施推廣於全國各縣市，並透過經驗之傳承及分享，提升執行成效。
- (二) 該行政透明措施可推展至建管以外業務，例如具弊端疑慮者或民眾重視之業務。

莊委員亦婷：

- (一) 現行之建管業務行政透明資訊平台並未整合跨部門之申請程序，仍會拖延申請時程。建議增加跨部門之資訊連結功能，將申請程序中得同時審查之部分一併通知，以有效縮短申請時程。
- (二) 建管業務之行政透明資訊平台使民眾得隨時追蹤案件申請進度，惟此機制亦可能造成承辦人為避免受外界質疑收受不正利益，而不願將簡易個案快速結案。

周委員麗芳：

- (一) 建議於報告大綱「貳、我國推動透明政府進展」及「參、透明機制對廉政的意義」之間增列「現行建管業務可能發生違法失職之樣態」項目，以數據及案例說明，並予處理流程結合，呈現各程序之弊端分布情形。
- (二) 詢問各機關之會議紀錄是否可予以公開。

王委員麗珍：

- (一) 廉政署是否可督促營建署要求各縣市政府更為公開政府資訊，如有需要可結合審計部對行政院之監督機制，以拉高層級之方式，加強監督

成效。

- (二) 行政院已於今年訂定跨部門治理要點，可作為防貪組推動跨部門整合平台之參考。

防貪組：

- (一) 許多廉政問題究其根本係行政管理問題，例如清境農場起因於建管人員流動頻繁，形成無效管理，因而產生弊案。
- (二) 行政透明措施係先於建管業務試行，若成效良好即可推廣適用至其他業務，本組已計畫於明年推展至殯葬業務實施。
- (三) 建管之行政透明平台實施一段期間後，即可運用累積之資料進行內部稽核，統計各承辦人之時程曲線後，稽核是否有針對特定廠商發生異常快慢之曲線分布。
- (四)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委員制機關之會議紀錄須予公開，首長制機關則無強制公開規定，是否公開可再予研究。

會議主席：

- (一) 針對建管行政透明平台增加跨部門資訊連結項目、建照申請之時程是否有調整空間及會議紀錄是否公開等事項，請防貪組蒐集有關資料，於下次會議提案報告。
- (二) 請防貪組就建管行政透明平台蒐集相關數據，如使用人數等，於下次會議提報。

肆、報告案二：「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現況報告」（詳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肅貪組

周委員麗芳：時常於媒體之報導中聽聞調查局與廉政署針對同一案件各自佈線調查，待至其中一方收網方得知上情，是否可建立聯繫平臺以避免兩單位之人力浪費或發生踩線、搶案之狀況。

肅貪組：

(一) 本署成立初期確有遭遇矛盾及外界質疑，歷經近幾年之努力，已依與調查局訂定之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建立分工機制。如仍有爭議，則回歸刑事訴訟法規定，由檢察官擔任偵查主體統籌分工。

(二) 基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發生本署與調查局各自佈線卻彼此不知情之情況實難避免。惟於知悉後與調查局進行個案協調之聯繫機制運行至今相當順利。

會議主席：本署與調查局聯繫協調業務之目標在於使肅貪能量不因相互抵制而減弱，本署於處理個案時須確實掌握該目標。

伍、存參案件形式審查結果暨提會實質審查案件討論

肅貪組：本期存參案件計 175 案，經全體委員預審後，選定 19 案提會審查。特別感謝王委員麗珍親至本署審查案件，使案件審查更臻周全。

審查結果：提會審查 19 案，皆同意列參，並於審查中針對其中 4 案進行討論及提供建議。

一、第 8 案：103 年廉查南字 11 號

王委員麗珍：本案之經濟部官員與民間廠商成立民間團體並定期聚會，此舉雖無涉貪瀆不法，惟是否另有倫理上之瑕疵可予追究？建議可進一步瞭解本案「武雄愛心會」之成員身分，予以追究。

主席回應：請肅貪組進一步瞭解成員身分，及是否就涉案人辦理行政肅貪作為。

二、第 10 案：102 年廉查中字 44 號

王委員麗珍：本案中雖無涉貪瀆不法，但機關之內控機制及帳務支出管理已顯見漏洞，臺中市政府有無針對此部分進行後續處理？

主席回應：該後續處理屬再防貪或行政處理範疇，本署於會後將進一步瞭解，下次提會報告。

三、第 11 案：103 年廉查北字 30 號

張委員鑾英：曾於與中山醫學大學老師之談話中知悉，該學校之入學、轉學考試可因金錢關係予以操縱，實屬相當不合理且不公義之情事。縱然私立大學非屬公務機關，上述情形未涉貪瀆不法，廉政署是否可與教育部反映，以減少或改善此情。

周委員懷嫻：對於張委員之意見，提供廉政署兩項建議：

- (一) 教育部對於私立大學之管控可從補助費用著手，要求轉學程序須接受監管。
- (二) 可將該私立大學作為典範，以企業肅貪方向偵辦，調查捐款與考生錄取有無對價關係，作為全國私立大學之借鏡。

主席回應：

- (一) 針對中山醫學大學之入學、轉學考試，疑有金錢操縱，本署應向教育部反映，如確有企業貪瀆情事，可移由調查局處理。
- (二) 本署應請教育部針對涉及請託關說登錄部分，要求教育部人員須嚴守規範。

四、第 15 案：102 年廉查南字 16 號

周委員愷嫻：本案之涉案人員資料，有無通報督察室列入考察對象？

主席回應：本署於會後將進一步瞭解，下次提會報告。

五、第 17 案：102 年廉查北字 19 號

周委員愷嫻：本案是否尚在偵查中？因本件涉案人員包含政風人員，如尚在偵查階段，建議應避免涉案人員接觸本案相關資料。

主席回應：本案已移送地檢署並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本署將加強偵查案件之保密措施。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熱情參與本次廉政審查會議，因各位委員之參與，使廉政工作推展之觸角能夠更廣闊，並減少盲點。希望各位依據專業領域之所見所聞，持續對於本署廉政業務給予鞭策及指教。於本次會議中委員所提供之建議，本署將依適當管道向有關單位瞭解，後續之處理情形將於下次會期向委員報告。祝福各位委員身體健康、新年快樂，謝謝。

捌、散會（上午12時00分）